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永馨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永馨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捐款人陳榮裕先生畢業於本校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前身國立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，畢業後經營事業有成，為永馨種苗蘭園負責人，民國109年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，平時熱心支持校務與系務不遺餘力，為鼓勵本系同學努力向學，專心於課業，乃於每學年捐贈善款新台幣十萬元整作為本系在校同學獎助學金，為期五年，(111年至115年)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永馨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捐款人陳榮裕先生捐助，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。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計畫於每年本校校慶時頒發。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，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學年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0%(含)者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受獎助者於在校期間仍可續提出申請，並無次數限制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；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1.本獎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2.自傳。
 - 3.導師推薦信。
 - 4.上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
 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清寒證明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...)(無者免附)

【請依序排列；第1~4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】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由捐款人陳榮裕先生或其授權人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獲獎者該年度不得重覆取本系發放之其它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獎助學金該年度停止發放。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永馨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
聯絡 方式	戶籍地址		貼 2 吋照片 (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)
	通訊地址		
	電話(手機)	電話： 行動：	
基本 資料	1.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分；排名全班前____%。 2.前一學年操行成績：____分。 3.本學年是否領取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提供單位：_____，金額：____萬 仟 佰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檢附申請文件 (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)。	
審核結果	捐款人(或授權人)	系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註：所附資料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助學金繳回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